



首页 (Index.aspx) / 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沪规土资建规〔2016〕100号

文件状态：有效

公布日期：2016-02-06

施行日期：2016-03-01

正文

关于印发《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规土局、各派出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日照分析工作，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按照《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以下简称《技术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结合本市规划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并经2015年11月30日第5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6年2月6日

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日照分析工作，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以下简称《技术规定》）及其应用解释，结合本市规划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日照分析是指，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或咨询机构对拟建高层建筑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日照影响进行分析，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作为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依据之一。

第三条（适用范围和报送）

计算范围内为现状和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居住建筑和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和大中小学教学楼等建筑（以下简称文教卫生建筑）时，拟建建筑应符合《技术规定》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拟建建筑与界外建筑的间距大于等于《技术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六条规定建筑间距的，无需对界外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建设基地内建筑间距全部按《技术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六条规定控制的，无需进行日照分析；建设基地内建筑间距全部或部分按《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控制的，应进行日照分析，并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报送规划管理部门。

第四条（设计方案调整）

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建筑位置、外轮廓、户型、窗户等改变的，应随调整的设计方案重新报送《日照分析报告》。

第五条（日照分析的对象）

日照分析适用于《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居住建筑、第三十条规定的文教卫生建筑和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和幼儿园、托儿所室外游戏场地。

《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中的居室，是指卧室、起居室（也称厅）。第三十条中的休（疗）养院住宿楼，是指病房、疗养室；幼儿园、托儿所和大中小学教学楼，是指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室、卧室和大中小学的普通教室。

第六条（建筑日照标准）

在计算范围内受高层建筑遮挡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两小时，即其主要朝向每层如有两个以上居室受遮挡的，则最少应有一个居室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两小时的日照时间规定。低层独立式住宅改为多户共用的，除符合上述的日照时间规定外，还应保证主要朝向受遮挡的每户有一个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在计算范围内受高层建筑遮挡的其他居住建筑的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在计算范围内受遮挡的文教卫生建筑，应保证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3小时；浦西内环线以内地区，应保证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2小时，最小累计时间段为5分钟。

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地和幼儿园、托儿所的室外游戏场地应保证有一半以上的面积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2小时。

保障性住房等本市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朝向和有效窗户）

日照分析应保证受遮挡建筑主要朝向的窗户的日照有效时间，次要朝向按规定的建筑间距控制，不作日照分析。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南北向指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度以内（含45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45度内（不含45度）〕。

居住建筑一户住宅的主要朝向有两个以上居室受遮挡的，最少应有一个居室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一个居室有几个朝向的窗户的，其主要朝向的窗户应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其他朝向的窗户不作日照分析。

休(疗)养院住宿楼的病房、疗养室和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室、卧室以及大中小学的教室，保证日照时间的窗户是指主要朝向的窗户。

第八条(居住建筑满窗日照计算规则)

居住建筑满窗日照的计算，以经确认的日照分析计算基准面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窗户(或阳台)的宽度小于等于1.8米的，按实际宽度的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宽度大于1.8米的，按1.8米计算，以窗户(或阳台)的中点两侧各延伸0.9米为计算范围。(见附图一)

计算基准面按以下规则确定：(见附图二、三)

- (一)一般窗户以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
- (二)转角直角窗户、转角弧形窗户、凸窗等，一般以居室窗洞开口为计算基准面；
- (三)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也未封窗的凸阳台，以居室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所产生的遮挡影响可忽略不计；
- (四)两侧或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凹阳台以及半凹半凸阳台，以阳台栏杆面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
- (五)设计封窗的阳台，以封窗的阳台栏杆面为计算基准面。满窗日照的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0.9米的高度计算。

第九条(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场地)指在拟建建筑遮挡计算范围内，需做日照分析的居住建筑或文教卫生建筑等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和场地。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 (一)按拟建高层建筑高度1.4倍的扇形阴影范围确定；
- (二)依据上述规定计算的范围最大不超过拟建建筑北侧300米半径扇形阴影范围；
- (三)在上述阴影范围内，确定须进行日照分析的客体建筑具体对象(指日照标准所规定的居住建筑和文教卫生建筑及场地)并进行编号；(见附图四)

(四) 上述范围内，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居住建筑或文教卫生建筑及场地也应确认为客体建筑；

(五) 客体建筑范围以外的建筑不进行日照分析。

第十条（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指对客体建筑（场地）产生日照遮挡的已建、在建、拟建建筑物。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 以已经确定的客体建筑为中心，调查了解周围可能对其产生遮挡的建筑。应以300米为半径作出扇形图，在此范围内进行调查；（见附图五）

(二) 在上述范围内，采用本办法第九条提出的规则，排除对客体建筑不形成遮挡的建筑，明确主体建筑的具体对象；

(三) 在上述范围内，设计方案已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高层建筑也必须纳入主体建筑范围，该项目设计方案应由规划管理部门提供；

(四) 除高度大于等于4米的旧里建筑（石库门）的围墙作为日照分析主体外，其他围墙一般不作为日照分析的主体。

第十一条（主要日照分析资料）

主要日照分析资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覆盖所有主体建筑和客体建筑范围的测绘电子地形图；

(二) 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的电子盘片（附有建筑坐标和屋顶标高）；

(三) 已确定的客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附有详细的窗位尺寸）；

(四) 已确定的主体建筑的总平面图和屋顶平面图（附有各屋顶详细标高）；

(五) 根据本规定，已确定纳入主体建筑和客体建筑范围的正在建或已批未建的建筑的资料；

(六) 本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主体建筑、客体建筑资料可按有关规定向市、区(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收集或请具备规定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已建居住建筑应标注相应分户门牌号码；本条第(五)项规定中的主体建筑、客体建筑资料可按有关规定向市、区(县)规划管理部门收集；

(七) 资料来源及提供资料的单位应在日照分析报告中注明。

第十二条(日照分析次序)

日照分析时，应先分析客体建筑的现状日照状况，再分析拟建高层建筑建设后的日照状况，以便作出对比，明确遮挡影响，并由规划管理部门审核确定。拟建建筑建设前客体建筑中已不满足日照规定的窗户，在建设后日照状况不恶化的前提下，可不再分析建设后的日照状况。

日照分析时，应对拟建高层建筑和拟建项目周围原有建筑(含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产生的日照遮挡影响进行叠加分析，叠加分析的先后次序以设计方案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建模要求)

建模和计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日照计算选取的城市经纬度为东经121度28分、北纬31度14分，日照基准年应选取公元2001年；

(二) 计算模型中的建筑和场地均应采用上海城市平面坐标系和吴淞高程基准；

(三) 所有建筑的墙体应按照外墙轮廓线建立模型；

(四) 主体建筑、客体建筑的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附属物等造成遮挡的部分均应建模；

(五) 主体建筑、客体建筑及窗应有唯一的命名或编号；

(六) 计算采样点间距：窗户取不大于0.3米，建筑应取不大于0.6米，场地应取不大于1.0米，计算时间间隔不大于1.0分钟。

第十四条(成果要求)

《日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二) 受托方名称、资质证书编号、地址、法定代表人、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设计总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三) 日照分析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地点、用地范围；

2.本基地拟建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等）；

3.根据本基地主体建筑的阴影计算范围确定的客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窗位编号、窗台高度等）；

4.参与叠加分析的本基地外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名称、层数、高度、位置等）；

5.以上资料的来源说明；

6.进行日照分析所采用的分析软件及软件版本号。

(四) 日照分析参数：

日照分析计算的边界参数（含经纬度、基准年、分析日期、分析时段、分析间隔、时间统计方式和采样点间距等）。

(五) 日照分析结论：

1.计算出客体建筑每一分析窗位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设后的日照时间段和有效日照时数，并列出每幢客体建筑的日照时间表，注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窗位；

2.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后不符合日照要求的客体建筑的窗户数及户数，已建居住建筑应标注相应分户门牌号码。

(六) 《日照分析报告》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方案出图标准，报告及附图应加盖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出图章及设计负责人印章。

(七) 附图：

- 1.客体建筑范围图（日照计算范围图）（比例1：1000~1：2000）；
- 2.主体建筑范围图（比例同客体建筑范围图）；
- 3.日照分析计算图（比例1：500~1：1000，图中应标注拟建建筑和原有建筑的位置、建筑物角点坐标、建筑高度，每一分析窗位的位置。不同楼层的分析窗位有平面位置变化的，应分层标示位置）。

第十五条（报送要求）

报送《日照分析报告》应附送以下材料：

- (一)《日照分析报告》全文1份（含附图）；
- (二)进行日照分析的主要原始材料及其清单1份（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件光盘）；
- (三)日照模型备案文件（应满足附件2格式要求，包含第十四条规定日照计算的边界条件等相关材料，并采用光盘介质提交）。

第十六条（日照分析资质）

《日照分析报告》由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机构编制。

《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单位与设计单位宜为不同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十七条（软件使用要求）

日照分析所采用的软件必须经过软件产品质量检测单位的测试，并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

第十八条（日照分析报告的审理）

规划管理部门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如下审核：

- (一)编制《日照分析报告》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单位或咨询机构资质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二)《日照分析报告》的分析次序和结论是否符合《技术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

(三) 市、区(县)规划管理部门建立日照分析报告抽查机制，每年组织对所辖区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抽查，对《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单位与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列为重点抽查对象，对于存疑项目请第三方单位对提交的日照模型计算文件和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其过程和结果的准确性及承诺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的《日照分析报告》及其附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如实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或补充有关材料。报送材料不实，或隐瞒有关情况而产生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设计单位和《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对所编制的《日照分析报告》的质量和正确性负责，承诺并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保证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由于《日照分析报告》不真实、不正确而产生后果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划管理部门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根据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中推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地块之间日照资源的均衡使用)

建设基地界外相邻的规划建设用地尚未确定设计方案时，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为尚未建设的相邻待开发地块合理预留日照资源，保障有序建设，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 “先南后北”建设顺序下，客体建筑范围内北侧相邻待开发用地有尚未确定设计方案的规划居住建筑或文教卫生建筑时，拟建建筑需预留足够侧向间距以防自身建设限制相邻用地的后续合理开发，应在待开发用地的南侧规划建筑控制线上布置等长虚拟建筑，并对虚拟建筑进行线上多点分析，计算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1米，采样点满足日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如拟建基地东西侧地块为已建高层建筑(含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的，应保证70%以上的分析点满足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2.如建设基地东西侧地块规划建设尚未实施，多点分析应保证75%以上的分析点满足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3.如北侧待开发地块主要朝向南偏东（或西）25度或以上时，上述两款保证率应再提高5%。

如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未明确建筑控制线的，应根据《技术规定》的退界要求和待开发地块的规划建筑高度相应明确建筑控制线的离界距离。（见附图六）

（二）“先北后南”建设顺序下，主体建筑范围内南侧相邻待开发用地尚未确定设计方案时，应在南侧待开发用地的北侧规划建筑控制线上布置虚拟建筑，并作为主体建筑参与分析，虚拟建筑的建筑高度和体型应根据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的高度（上限）及贴线率相应明确，未明确贴线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如拟建基地东西侧地块为已建高层建筑（含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虚拟检测建筑应保证70%以上的贴线率；

2.如拟建基地东西侧地块为规划建设、尚未实施，虚拟检测建筑应保证75%以上的贴线率；

3.如南侧待开发地块主要朝向南偏东（或西）25度或以上时，上述两款贴线率应再提高5%。（见附图七）

（三）拟建居住建筑有唯一日照通道（每户仅有一个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不大于连续两小时）的，设计单位应校核该户窗位与南侧虚拟建筑（根据第二款确定）的距离，并应满足以下距离要求：

1.日照时间主要在9:00-10:00和14:00-15:00时段的，该窗位与虚拟检测建筑的距离不小于虚拟建筑高度的2.6倍；

2.日照时间主要在10:00-11:00和13:00-14:00时段的，该窗位与虚拟建筑的距离不小于虚拟检测建筑高度的1.8倍；

3.日照时间主要在11:00-13:00时段的，该窗位与虚拟检测建筑的距离不小于虚拟建筑高度的1.5倍。

不满足上述距离要求的，该户应增加日照富余度，保证有一个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两小时。（见附图八）

(四)多个相邻地块的多个高层建筑项目，引起叠加遮挡、相互影响，可采用综合布局方法，进一步对建筑高度、宽度、间距、退界、朝向、日照要求作出具体的、特定的限制、规定，并纳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建设工程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继续有效的情况下，仍按原《日照分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沪规法〔2004〕302号）执行，但未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建设工程，按照本办法执行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环境、保证使用安全的，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日照有效时间

附图：1.满窗日照计算点示意图

2.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3.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4.客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5.主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6. “先南后北” 控制图

7. “先北后南” 控制图

8.富余度控制图

附件：1.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样例）

2.日照模型计算文件格式要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电话：23111111 网站地图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42372/index.html>)

沪ICP备：12004267 (<http://www.miibeian.gov.cn>)  沪公网安备：31010102004544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1010102004544>)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12345